

宁波市民建企业家协会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 办法（草案）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民政部门“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不超过4档”的要求，宁波市民建企业家协会第三届会费交纳标准如下，提请大会审议。

第一章 总则

为了加强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根据本会《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，是确保本会正常运转的主要经费来源。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，是每个会员应尽的基本义务。

第二条 协会设立财务部，接受协会会长领导，对协会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会费收缴

第三条 会费标准：普通会员500元/年；理事2000元/年；副会长10000元/年；常务副会长、会长50000元/年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会员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可在自愿的前提下，向本会提供捐赠。

第四条 会员应当及时缴纳当期会费。每年的会费在本年度的1-6月交纳。因故不能按时或足额交纳会费的，须向协会秘书

处说明情况。

第五条 收取会费，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印(监)制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。

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与管理

第六条 会费应当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使用，主要使用范围是：

- (一)服务会员和为会员提供信息的支出；
- (二)召开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及协会主办的其他会议的各项支出；
- (三)举办和参与旨在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的宣传推广、政策探讨等活动的支出；
- (四)用于与各级政府和部门有关政策、科技、法律等服务对接以及文体卫各项活动；
- (五)协会聘任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福利待遇等支出；
- (六)本会的办公经费、差旅费等日常支出；
- (七)协会片组开展活动奖励；
- (八)符合国家规定和本会宗旨的其他支出。

第七条 本会的会费管理，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(一)会费的收支纳入本会财务账户进行管理，并单独核算，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会计人员。

(二)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经制度，坚持专人审批手续。

第八条 会员退会和除名，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九条 协会的经费开支，5000 元以上需经会长签字审批后报销，5000 元以下由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或协会秘书长审批报销。

第十条 会费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应当公开透明，定期通报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协会的资产，任何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宁波市民建企业家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通过后实施。